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前横片区水利配套工程一期工程已由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南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南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33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539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建设规模：约2km河道整治工程、节制闸一座和15m³/s泵站一座。现状横河起自泥山坪支河，终于竹屿闸，河道长3.986km，平均面宽约为23m，水域面积约0.091km²，水域容积约1.0万m³，集行洪排涝、灌溉供水功能于一体。本次横河整治东侧起点位于规划通航大道处，向西延伸至规划护塘河，整治长度约1.88Km，规划河宽30m，规划河底高程-0.5m。规划护塘河至拟建泵站段衔接河道长约230m，规划河宽40m，规划河底高程-0.5m。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前横片区。

2.2招标范围：本次设计范围内容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后续服务及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等工作。

2.3服务期限：本项目分阶段提交服务成果，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稿；后续服务从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止。

2.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和规范要求的设计深度。

2.5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水利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由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二）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

3.3拟派主设计师（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拟派勘察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负责派遣）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5.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时 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6.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南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39号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574-6510726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鼎峰大厦9楼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74-83531009

电子邮件：/

监督部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